

第五章 饲 料 产 销

饲料经营是粮食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饲料工业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工业。积极发展饲料生产，扩大饲料经营，对于加快禽、畜、鱼类生产发展、改变人们食物构成、使农业实现良性循环，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饲 料 企 业

解放前人民生活贫困。农民视糠麸同于粮食，穷户充当口粮，富户作饲料。私人作坊所产糠渣一般用于自养禽畜，上市交易极少。因而无专营饲料管理机构。

解放后不久，上虞县人民政府粮食局成立。国家委托私营稻谷加工厂加工大米，以粮食副产品顶作加工费用，当时全县只有一家公营碾米厂，所产米糠作饲料门售，数量少，供不应求。

1956年7月，浙江省饲料公司上虞县支公司成立，随即组织各碾米厂建立饲料车间。1957年饲料公司撤销，饲料业务由粮食局购销股管理，配有专职饲料员一人。由各碾米厂安排生产，各区粮食管理所负责供应。

1978年5月，重建上虞县饲料公司。1979年10月起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从1980年开始陆续新建起3个饲料专营厂（其中联营厂一个），

至1985年止，全县形成年生产配（混）饲料2.7万多吨生产能力。

1982年起，原各粮管所管理的饲料供应站连同人员以及部份粮仓一并划给饲料公司管理。从此，实现了饲料生产与销售一条龙的管理体系。有关饲料企业机构见下图。

上虞县饲料企业

